

湖北省教育厅

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本科生院、教务处：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转发<关于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的通知>》精神，为提升一线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将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专业类任课教师培训，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校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统筹组织好本校相应任课教师按时参加培训，本校相关专业类全部任课教师应至少参加1门示范课程培训，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本专业类其他示范课程和相近专业类示范课程的培训。对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教师，所在学校应承认其接受培训的经历，记入继续教育学时。

2.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将于3月至10月陆续开展各相关专业类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训，3月份首批培训将在10个专业类34门次课程开展。请各校主动联系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湖北中心联系人陈志光(手机:13995574680;QQ:117226439),及时获取最新课程培训安排。

3.请各校及时掌握本校教师参与示范课程培训情况，于每个月月底填写《2023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情况统计表》，并以Excel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吴勃、向方新，电话：027-87328031，邮箱：365284712@qq.com。

-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转发《关于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的通知》
- 2.2023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情况统计表

湖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高等教育处
2023 年 2 月 27 日

